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于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前次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2、截止2018年5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6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062,398.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2018-47、2018-52），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披露情况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84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10.6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9,909.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44,979股，总金额为99,979,909.9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最高成交价为10.6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72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9,844,979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224,617	8.56%	58,069,596	10.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5,340,343	91.44%	505,495,364	89.70%
三、总股本	563,564,960	100%	563,564,960	1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